

全国碳交易启动 23家宁波企业 成为首批交易主体

核心提示

7月16日，“全国碳交易”鸣锣开市。9点30分，首笔交易撮合成功，全国碳市场排放配额(CEA)价格为52.78元/吨，共成交16万吨，交易额为790万元。

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获悉，首批被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2200多家企业均为发电企业，其中包括23家宁波企业。

碳交易，又叫碳排放权交易。简单说，就是将二氧化碳的排放权当成商品一样来买卖。交易前，政府将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即碳排放权，分配给企业等重点排放单位。

如果A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开展技术创新，实际碳排放低于配额，就可把剩余的碳排放权在市场中出售；如果B企业碳排放超过配额，就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其他企业购买碳排放权，以抵消超出的碳排放。

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，中国碳市场覆盖排放量超过40亿吨/年，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。据国信证券研报，预测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期年交易量约为4亿吨，成交额可达约100亿元。

“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，是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与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。”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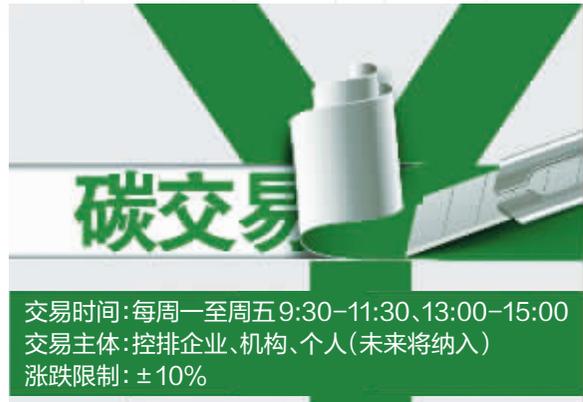
全国碳市场之所以选择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，有两个方面考虑：一是，发电行业直接烧煤，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大；二是，发电行业管理制度相对健全，数据基础比较好。

据悉，待条件成熟后，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造纸、民航行业也将陆续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。

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主要由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、交易系统、结算系统三部分组成。上海是交易系统所在地，武汉是注册登记系统、结算系统的所在地。

目前，宁波已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预分配工作，23家发电企业预分配额共计4942万吨二氧化碳。

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部门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，根据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数据，按实际供电(热)量对碳排放量进行最终核定，并督促企业履行配额清缴义务，指导企业全面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。 据宁波日报



日期	收盘价(元/吨)	涨跌(%)
7月21日	54.40	2.10
7月20日	53.28	1.87
7月19日	52.30	2.09
7月16日	51.23	6.73

序号	发电企业名称
1	宁波中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
2	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
3	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
4	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
5	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
6	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
7	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8	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9	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10	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11	万华化学(宁波)热电有限公司
12	宁波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13	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
14	国能浙江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15	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
16	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17	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
18	台塑集团热电(宁波)有限公司
19	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
20	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
21	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
22	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
23	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

